(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上午十一時半假座香港灣仔告十打道151號一樓佳寧娜潮州酒樓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

地址	為		
為百	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0.04 元之股份 _		股 ^(附註b) 之
持有	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 」)主席或		
地址:	為		
於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上午十一時半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	一樓佳寧娜潮	州酒樓舉行之大會
及其	任何延續會議上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並按下文所示代表	本人/吾等投	票。
請於	適當欄內填上記號,以表示 閣下擬如何就下列有關決議案投票 ^(附)	註d)。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 表以及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來俊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漳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關敬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以不超 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10% 為限		
6.	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日期	: 股東簽署:		(附註e、f、g 及h)
附註:	蒂巴 亚族 镇上交夕及地址。		

本人/吾等 (附註a)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 b. 之所有股份。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 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交回之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 將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就特定獲提呈之決議案並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獲提呈之決議案酌 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為聯名持股,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 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持股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 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 g. 須於大會或任何延續會議舉行時間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22 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h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並於會上投票。